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二次修订版）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二次修订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二次修订版）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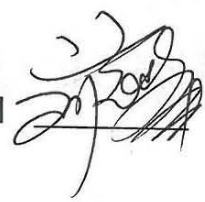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范围，部分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而导致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二次修订版）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公司监事：

【温旭民】  【许应政】  【刘志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